

#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文件

莱芜政发〔2026〕4号

##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

为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，切实保障公共安全、公众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，减少环境污染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济南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，特制定本通告。

**第一条** 莱芜区全域全年全时段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**第二条** 莱芜区全域不得销售、储存烟花爆竹。

**第三条** 途经莱芜区运输烟花爆竹应当依法经公安机关许可，并按照许可的路线运输。

**第四条** 广大市民、单位应当自觉遵守本通告，不得燃放烟花爆竹。全区各级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工作人员应当

模范遵守并积极宣传本通告内容。

**第五条** 对违反本通告或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燃放、运输或私自储存、销售烟花爆竹的，任何人可以予以劝阻或通过 110 报警电话及其他方式举报。经查证属实的，按照《济南市燃放、销售（储存）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》，对举报人予以奖励。

**第六条**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相关规定，非法生产、销售、储存、运输、燃放烟花爆竹的，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燃放烟花爆竹对他人造成损害的，行为人或者监护人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；引起火灾的，依法依规处理。

**第七条** 本通告自 2026 年 9 月 28 日起施行，2025 年 9 月 4 日印发的《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》（莱芜政发〔2025〕3 号）同时废止。

**第八条** 本通告未尽事宜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济南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》等法律法规执行。

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

2026 年 8 月 28 日

---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纪委监委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区人武部。

---

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8 月 28 日印发

---